田教督〔2019〕6号

关于开展区属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2018-2019学年发展性督导评估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幼儿园：

经研究，区教体局将于近期开展区属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2017-2020年）2018-2019学年发展性督导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区属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2018-2019学年发展性督导评估领导小组。

组　长：朱玉东

副组长：孙　静　杨　慧　王　婧

成　员：张　磊　李　力　丁锡启　李　蔚　荣介雷

华　松　李雪菲　姚　琪　张春雷　王海静

闫　娟　吕维安　袁　辉　钱福宏

督导评估工作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

1.成立区属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2018-2019学年发展性督导评估专家组，实行分类督导评估（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2.明确评估依据，促进科学评估。

区属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2018-2019学年发展性督导评估采取“基础性评估+发展性评估”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基础性评估的依据为《关于印发区属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基础性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田教督〔2019〕5号），发展性评估的依据为各校制定的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在2018-2019学年发展性督导评估中，基础性评估权重为60%，发展性评估权重为40%。

为增强发展性评估的可操作性，在2018-2019学年发展性督导评估中，发展性评估统一按以下内容进行。

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2018-2019学年发展性督导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权重
1.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教职工知晓率高，并真正成为学校发展的行动指南。	查阅资料 核对数据 问卷调查 座谈询问 现场验证 实际调研	10%
2.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年度，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并形成年度工作计划。		20%
3.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项目，按时立项、启动，有效推进、进展明显。		25%
4.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2018-2019学年目标全面达成，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30%
5.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实施的年度自评机制健全、自评过程规范，自评结果真实有效。		15%

3.实施有效评价，保障公正评估。

区属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2018-2019学年发展性督导评估采取“学校自评”与“专家复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学校自评

区属各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区属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基础性指标体系》和《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2018-2019学年发展性督导评估内容》，认真组织自上而下的自评。在全面总结、量化考核、分析评价的基础上撰写《学校自评报告》，填写《学校自评报告书》（见附件）。各校要在2019年12月4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并同时将《学校自评报告书》电子稿报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各校在自评过程中，要按照《区属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基础性指标体系》和《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2018-2019学年发展性督导评估内容》，积累、充实并形成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资料体系。

（2）专家复评

区教体局组成评估专家组，对各校进行现场督导评估。督导评估组在校评估期间，一般包括以下基本环节：听取学校自评报告、深入课堂听课、察看校园、查阅核实资料数据、召开师生座谈会或进行问卷调查、个别访谈、集中评议、现场反馈等。

4.控制时间节点，实现有序评估。

（1）学校于2019年12月4日前完成自评，形成《学校自评报告书》，并通过责任督学管理系统平台，上传至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评估组现场评估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至12月

27 日。

（3）各评估组将评估结果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前报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评估结果的运用

区属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 2018-2019 学年发展性督导评估结果将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评估结果将予以通报，并作为对学校及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年度奖惩的主要依据。

四、相关要求

各区属学校要高度重视，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求真务实，统筹协调、周密部署、形成合力，认真落实督导评估各项工作要求，切实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为我区教育事业实现优质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学校自评报告书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

2019 年 11 月 8 日

联系人：钱福宏　　联系电话：2697280

**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目标达成

（2018.9——2019.8）

自
评
报
告
书

年　　月　　日

学校发展自评报告

要求：

1、报告应包括：自评工作概况，评估指标完成情况，规划实施以来获得的新发展和成功经验，发展中存在的主要困惑，新学年度发展设想等。

2、报告应重点突出，叙述精要，条理清楚，篇幅一般不超过 5000 字。

学校自评情况

（基础性指标）

指标序号	分值	评价要素	自评主要理由及不足	自评分	督导组认定
合计	**100**				

学校自评情况

（发展性指标）

评估内容	权重	自评说明	自评分	督导组认定
1．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教职工知晓率高，能真正成为学校发展的行动指南。	10			
2．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年度，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并形成年度工作计划。	20			
3．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项目，按时立项、启动，有效推进、进展明显。	25			
4．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2018-2019学年目标全面达成，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30			
5．学校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实施的年度自评机制健全、自评过程规范，自评结果真实有效。	15			
合计	100			

注：发展性指标依据学校、幼儿园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制定。